

维稳应急预案

为保护师生的爱国爱校热情，维护国家安定团结的大局，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促进校园和谐稳定，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维稳工作会议精神，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特制定维稳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维稳工作的领导，落实维稳责任，成立维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总务处、信息技术中心、电商学院负责人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系部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经信厅关于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协调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及时掌握、深入研究、协调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矛盾和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和工作督察组。

（一）维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信息技术中心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起草制定维稳工作预案，筹备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相关情况，作好会议

记录；安排、指导、协调和检查督促各单位、各工作组工作；做好值班安排，作好值班检查记录；及时关注百度贴吧、各类微信群与 QQ 群，收集全校稳定工作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及时向都江堰市维稳办、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等相关部门报送情况信息。

（二）应急处置组

组 长：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 员：团委、工会办、教务处、各系部书记和主任以及应急处置组各成员所在部门相关人员

应急处置组职责：严格门卫管理，加强门卫值班和安全巡逻；及时关注百度贴吧、所在部门微信群与 QQ 群信息，及时有效处置不当言论；发生集体上街游行集会时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迅速控制事态发展，采取各种措施和手段带离现场，做好教育引导和劝返工作；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要迅速组织实施救险，保护现场，做好事件处置和安抚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

（三）后勤保障组

组 长：总务处处长

副组长：计财处处长、党政办副主任、总务处副处长

成 员：党政办、总务处、计财处相关人员

后勤保障组工作职责：提供应急车辆服务；做好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的水电保障、食品供应；准备必要的急救药物，提供维稳工作资金保障。

（四）工作督查组

组 长：纪委副书记

副组长：目标办主任

成 员：纪委办和目标办相关人员

工作督查组职责：处理日常的来信来访工作；对群众来访做到随时接待、随时处置，妥善答复，跟踪问效，确保不出现重访现象。同时，要组织有关人员可能对上访群体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加强对学校各单位稳定工作的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学校稳定措施的落实；督促责任人到岗到位，及时查处工作不力、玩忽职守者。

二、处置原则

（一）落实责任原则。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党委书记、院长对学校维稳工作负总责；主管安全稳定的院领导对学校维稳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院领导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辅导员对所带班级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负责。

（二）内紧外松原则。对内要及时做好正面教育疏导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营造宽松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对外要严格控制宣传报道范围，统一宣传口径。如需要对外发布信息，由学校新闻发言人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任何人不得对外发布任何相关信息。

（三）预防为主原则。坚决守住不发生稳定事件的底线，学校处理各项工作尤其是涉及师生利益的事项一定要尽量稳妥，考虑稳定的底线。对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稳定的事项要第一时间进行干预，处理在萌芽状态，尽力避免处置不及时对学校带来的负面影响。要坚决防止各类群体性影响校园稳定和谐的事件发生。

（四）快速反应原则。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对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的原则。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正确做好上访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三、应急反应

（一）迅速报告。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旦发现影响稳定的群体性

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拨打每天值班组组长的电话，值班组长迅速报告带班领导，带班领导迅速报告维稳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况。如事态严重时，由党政办及时按程序上报教育厅、省经信厅和都江堰市维稳办。

（二）启动预案。维稳领导小组组长收到涉稳事件的报告后，根据事态、程度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部署处置工作，提出处置办法，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组织人员对事件进行了解查实。如情况严重，应按照预案要求赶赴现场；各相关工作组人员第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赶赴现场进入工作状态，并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防止事态的扩大和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处置方法。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有效措施，在处置事态过程中要确保师生安全，控制为首者，对于带头闹事者和幕后策划者，采取适当方式控制或隔离，情节严重者交由保卫处报告公安、综治等部门处置。涉稳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维稳办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和省经信厅。

根据以下可能发生的具体情况，处置方法如下：

1. 师生在校园内集会游行。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牵头组织辅导员深入一线，采取适当方式，包干化解，平息事态，并视情况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

2. 师生聚众出校示威游行。领导小组成员、各工作组成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师生未出校门时在场人员首先坚决阻拦，部门负责人和辅导员要赶到一线劝阻疏导参与人员，力求把事态控制在校内。一旦失控，各部门负责人、辅导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应跟随队伍掌握情况，继续劝阻，维持秩序，防止坏人混入破坏。对违法行为及时取证，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违法人员。

3. 校外人员来校宣传鼓动集会游行。坚决拒之校门外，并报告辖区公安和维稳部门。对未经上级和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的记者采访、录像坚决拒之校门外，不准入校内。

4. 双休日、节假日应急办法。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没有特别指示和特别要求时，双休日、节假日正常休息或放假。双休日、节假日期间，要加强值班，深入学生中做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校园重点区域的巡视，安保人员要加强门卫管理和值班巡逻。所有辅导员必须要随时掌握所有学生的去向。

（四）善后工作。发生涉稳事件处置后，领导小组要尽快组织相关部门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要进行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认真检查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发生。在加强正面引导的同时利用事故（件）的经验教训对师生进行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维护好师生的正当利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电商学院以及其他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责任，密切注意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对师生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一次排查调处工作。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教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创造条件及时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不能及时解决的要主动说明原因，及时发现和就地消除不稳定因素。做好食堂、水池、有毒药品等实验室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要确保食堂饭菜质量，避免发生师生的安全中毒事件；停电停水要提前告知并尽快恢复供应；要重点关心就业困难学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二）做好师生正面教育引导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电商学院以及其他各部门要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让广大师生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牢固

树立大局意识，引导部门职工按照合法程序处理矛盾利益问题；要高度警惕并自觉抵制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一些不法分子及其分裂破坏活动的渗入校园进行捣乱破坏活动，打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的非法活动，维护校园和谐安定。学校各级组织、各部门、各班级建立 QQ 群、微信群，要及时到党委宣传部备案并加强日常管理。党委宣传部要利用校园宣传阵地和官方新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工作，加强对报告会、论坛、讲座等的审批，加强对学校各类 QQ 群、微信群的备案管理，防止被敌对势力利用。党委组织部要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引导工作，多向他们通报学校发展的正面信息。

（三）加强学生日常管理。各系部党总支、电商学院、辅导员要切实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和引导工作，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一旦出现有群体性事件的苗头，要及时报告并处置。要重点检查学生上课、活动参与和就寝等情况。离校学生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辅导员必须提出严格具体的要求，掌握学生具体去处，并作好相关登记；对回家的学生还要及时与家长联系确认。

（四）加强网络管理和舆情监控。信息技术中心要确定专人加强网络管理和 24 小时舆情监控工作；各系部党总支、电商学院、辅导员确定专人及时跟踪学校贴吧、各种 QQ 群、微信群信息，关注与学校相关的社会舆论，预防有人利用网络散布反动言论，利用网络腐蚀师生的思想，甚至煽动师生参与一些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活动。发现苗头要及时报告维稳办。

（五）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巡视和隐患排查。周末及节假日前，校本部各部门和电商学院要对所辖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若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保卫处并配合进行安全隐患排除。保卫处要加强门卫管理和校园及周边安全巡视工作。对外来人员和车辆严格登记。对组织策划串联、外出集会和游行示威的要坚决劝阻，不听劝阻的要落实管控措施。要加大校园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学生

工作部门要开展校园周边的巡查，重点消除校外租房等带来的安全稳定隐患。

（六）切实加强值班工作。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党政办、纪委办要加强值班管理和日常检查；值班人员必须到岗履职，将学生宿舍和校园周边作为巡查的重点，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做好值班记录，并做好值班交接登记；值班人员每天按时向带班领导和党政办报告学校值班情况和维稳情况，并做好每天值班交接工作。

（七）夯实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周报告制度，做到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报送程序为：对学生思想动态，由各班辅导员向所在党总支报告，各党总支汇总后向学生处报告，学生处汇总后向党委宣传部报告；电商学院学生思想动态，由宋璐直接向党委宣传部报告；对教职工思想动态，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直接向党委宣传部报告。报送时间：在每周四 15:30 前通过纸质或 QQ 等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党委宣传部（维稳办）收集汇总全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学校党委。国庆节期间和其他重要时间节点，学生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电商学院按流程向党委宣传部“零报告”。

如上级要求报告，党委宣传部将收集汇总全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书记审核后，由党政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国庆节期间，由党政办向省教育厅“零报告”。

五、责任追究

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上报信息，隐瞒、漏报、缓报、谎报或阻碍他人报告，贻误工作时机；

（二）不严格坚持领导带班、24 小时值班制度，擅自脱岗离岗，手机和值班电话联络不畅，影响工作开展的；

（三）因责任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师生串联、聚会、越级集体

上访或重复上访的；

（四）发生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后，未按规定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五）在处理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六）对已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涉稳事件，推诿扯皮，处理不力，导致重复越级集体上访后果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预防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维护学校的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务必各负其责，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不安定因素以及敏感问题，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本预案由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都江堰市电商学院根据本预案另行制定预案，报学校维稳办审核和分管领导审定后实施。